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 0 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司法院召開】---- 司法院與各地律師公會業務座談會

司法院翁院長為加強與各地律師公會之溝通，聽取律師們的意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在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司法院與各地律師公會業務座談會，座談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范秘書長、尤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均應邀出席，全台律師公會理事長皆應邀與會。座談會中除司法院提出四項議題外，大多聽取律師界之發言，司法院之議題為：

- (一) 建請配合推動行政訴訟，改採應徵收裁判費制度；
- (二) 建請配合推動行政訴訟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修正，
- (三) 建請積極參加行政院所舉辦之學術及實務交流會議，
- (四) 強化律師參與少年事件之處理。

各律師公會理事長之建言，刑事部分有：交互詰問制度未能落實，法院指揮訴訟程序不夠公正，辯方之異議均駁回，檢方之異議均准許，審判庭仍不脫糾問主義心態，認罪協商時，檢方常不予協商，反而恐嚇被告要加重其刑，以及筆錄速度過慢，無法配合詰問，民事部分則認為執行案件積壓嚴重，法院執行時又重新審核執行名義，並以極短期間要求債權人補正，逾期即駁回，影響債權人之權益，而執程序成效不彰，造成民間討債公司橫行，合法掩護非法，影響司法威信，另有反映電子筆錄調閱收費過高，法官開庭態度不佳，開庭前未閱卷等情。

本會翁理事長反映：律師開庭衝庭，法官不准改期，及少年調查、保護事件庭期顯示器無法顯示時間及案號，前者，翁院長認為律師如表示衝庭，法官應准予改期，此部分新竹、雲林地院做得很好，請其他法院參考辦理，而少年事件之庭期顯示器，因軟體的關係，如顯示案號時，少年姓名會同時出現，資訊處郭處長當場允諾將修改程式。

翁院長誠摯表示：司法院確有改革司法之決心，不適任之法官，如辦案草率、開庭態度不佳之法官，請各律師公會隨時反應，司法院將會查明辦理。

台南高分院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召開座談會，研討法律扶助法施行以來的實務問題，座談會於台南高分院六樓會議室舉行，計有台南高分院庭長、法官及雲嘉南地院庭長、法官共十五人，雲、嘉、南律師五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會長、執行秘書陳琪苗與會，座談會由沈院長為主席，與會庭長、法官、律師發言踴躍，座談會共通過提案四件，於中午十一時卅分許圓滿結束。

案由一：就本基金會准予扶助之民事事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應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無需再行調閱申請人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之全部資料。

決 議：（一）就本分會准予扶助民事案件，聲請訴訟救助時，請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

（二）法院如對受扶助人之資力尚有疑問，認有調閱相關資料之必要時，宜通知接案律師提供。

案由二：就強制執行之費用，依據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之規定，亦得聲請訴訟救助，自應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

決 議：舉手表決後通過。

案由三：就強制辯護之案件，如被告未自行選任辯護人時，各法院得審酌案件數量轉介本分會，由本分會審查後指定律師辦理。惟如當事人難以聯絡，則不宜轉介本分會。

決 議：請本會及轄區法院按實際情形斟酌處理。

案由四：各法院如發現有需法律扶助之當事人，得曉諭當事人向本分會請求扶助。

決 議：通過。

長崎辯護士會律師來訪，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學術交流會議，會中我方介紹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及剛成立不久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日方則介紹裁判員制度及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學術交流會議是在十一月廿九日上午九時卅分，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議室舉行，除三位日本律師外，尚有本會道長十餘人，法研所同學數人參加。主席由本會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擔任，在主席及吳信賢分會長致詞之後，先由黃雅萍律師介紹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陳俊郎律師任翻譯，其次由長榮大學陳秀峰教授，以流利之日語介紹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之法律扶助業務。

休息十分鐘後，由福田浩久律師進行報告，日本的裁判員制度要在西元二〇〇六年施行，每個案件由法官三人、裁判員六人審理，以犯重罪如殺人、強盜案件始由裁判員參與，輕微案件則無適用此制度，如被告認罪，且被害人無異議，也可僅由裁判員審理，裁判員之資格為二十歲以上之公民，由選舉人名冊挑選，或某一特定事件之人員中抽籤，有利害關係者要迴避，法官或律師可在挑選裁判員時，不附理由排除四人，裁判員之消極資格有：未受教育者、曾被處徒刑者、就業禁止之人及司法人員。裁判員參與審判，可事先閱覽卷證，當庭詰問證人及被告，評議時以過半數（五人）為通過，但其中必需至少有一人為法官，一人為裁判員，就被告之有罪、無罪及量刑均需評議，為免開庭影響裁判員之工作，必需連續開庭，至結案為止，又二審不適用裁判員制度。

另外，福田律師又介紹司法支援中心，主要業務為：法律諮詢、民事訴訟案件輔助、國選辯護人選任、律師過疏地區之支援及犯罪被害人之援助，司法支援中心設本部於東京，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支部，預計二年後開始運作，目前的法律扶助協會將功成身退而消失。司法支援中心的組織為：支部設部長，應具律師資格，但需專職，年薪日幣六百萬元，部長以下有專任幹部一至二人，薪資比照法官，如業務量過大無法負荷，才由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參與部分業務。福田律師的報告，均由林茂松律師當場翻譯為中文，報告之後，並由在場人士提問，福田律師一一回答，至中午十二時始圓滿結束。

與本會結盟的日本長崎辯護士會金子寬道律師、永田雅英律師、福田浩久律師日前來台南訪問，並與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聯合舉辦學術交流會議，本會並招待貴賓赴關子嶺、阿里山及七股旅遊，賓主盡歡。來訪的金子律師是長崎辯護士會國際委員會委員長，永田律師為現任副理事長，福田律師為事務局長（類似本會之秘書長），均是長崎辯護士會中主要幹部，與本會一向友好，此次來訪，由翁理事長率同理監事作陪共四天三夜，已圓滿完成訪台行程。

三位律師與二位事務員樺田曉子、中村知惠小姐於十一月廿八日上午抵台，再轉機到小港，翁理事長親往迎接，並立即趨車前往關子嶺景大溫泉山莊，享受聞名全台的泥漿溫泉，山莊的侯經理與翁秋銘律師為舊識，聞訊即趕來招待，並出借卡拉OK室，由翁理事長親自泡茶，眾人歡唱高歌，至夜深始休息。

翌日回台南，在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行學術交流會議，中午吃過便當，即向阿里山出發，中途在隙頂陳清白律師友人賴先生的茶廠品茶休息，抵達阿里山賓館，時值落日西沈，雲海洶湧，風景壯麗，五位日本友人讚嘆不已。晚上在具有五十年歷史的咖啡廳中品嚐咖啡，觀賞介紹旅遊景點之DVD影片。

第二天凌晨四時五十分即起床，搭火車到祝山觀日出，當天日出為六時四十分，可惜雲層太厚，看不到日出奇景。上午九時福田律師及二位事務員先下山，搭機返日，金子律師及永田律師則由陳清白律師為嚮導，遍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景點，下午下山，則遊覽奮起湖附近名勝，當晚，在安平路周氏蝦捲以台南小吃招待貴客。

由於金子律師是日本鳥會會員，喜歡賞鳥，十二月一日上午，由翁理事長擔任嚮導，攜帶單筒望遠鏡前往七股，首先在安明路路邊魚塢內，找到一隻落單的黑面琵鷺，及日本罕見的高蹺，再往曾文溪口，黑面琵鷺已超過八百隻，附近有大杓鷗、蒼鷺、裏海燕鷗，不久一隻紅隼來到，黑面琵鷺嚇得紛紛起飛，極為壯觀，金子律師認為七股是少見的賞鳥聖地，賞鳥於十一時結束。

翁理事長及陳慈鳳律師親自送二位律師到小港機場，殷殷話別。翁理事長已與三位日本律師約定明年三月赴長崎訪問，金子律師則提議將來在日本舉行日本、台灣、上海律師之學術交流活動，由於長崎辯護士會與上海律師協會素有往來，三地律師於日本會面並進行交流，更可擴大律師們的視野，吸收新知，互相瞭解，我們期盼這一天趕快來到。

左傳襄公十五年：「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桓公十年：「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注：「人利其璧，以璧為罪」。誰料竟發生在自己身上。

十月底，參加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的恆春半島生態文化采風，在墾丁牧場過夜，住家遭闖空門，象牙、茄苳入石柳等民俗藝品、金飾品，被洗劫一空。

象牙是十多年前，政府禁止買賣象牙前所買，供研究非洲象與亞洲象如何區別，草原象與森林象有何不同，印度象與錫蘭象有何差異，公象與母象是否都會長牙等，在象牙管制後，均經台南市政府農業局農林課登錄編號拍照存證，乃合法持有，且供研究之用。其間，曾就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所展出中國歷代帝王圖所騎大象，雙耳奇大，乃非洲象特徵，以便散熱，至於亞洲象，象耳較小，古代有大象幫大舜耕田的故事，帝王可能騎象，但不可能騎非洲象，提供意見，經館方來函致謝。

「茄荖入石柳」，乃府城特有之傳統家具及民俗技藝，是獨步全台的本土文物，筆者曾為文十數篇加以介紹考據，且略有收藏，曾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台南縣文化中心、高雄市蓮潭管理委員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展出，其中國立歷史博物館、台南縣文物研究學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均將展品彙集成書，文圖並茂，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簡榮聰先生指其為台灣家具南部體的代表，學者專家亦認係府城具地方特色的民俗文物。

由於曝光率太高，且有書為證，筆者又不吝供人參觀，遂引起雅賊及宵小覬覦，東西被搬光，雖有不捨，研究實物，遭受浩劫，也很無奈，但無物一身輕，「只要曾經擁有，何必天長地久」？乾隆皇帝，在位六十年，自動遜位當太上皇，號稱十全老人，故宮博物院內文物，有多少「乾隆御覽」「太上皇御覽」鈐印，乾隆也只是曾經擁有，沒法帶走。至少筆者所蒐藏研究過之物，留下不少文獻資料，或有裨益，沒有白費。

至於金飾品，除部份有紀念性，如訂婚、結婚、滿月、週歲、生日，有感情價值外，均是身外之物。

穿門鑿戶，無所不用其極，翻箱倒櫃，予取予奪，財物損失外，收拾殘局，是二度傷害，法令修改，竊盜罪如處刑六月以下得易科罰金，是否妥適，有待商榷，而財不露白，古有明訓，身外之物，愈少愈妙，匹夫無罪，懷璧其罪！（轉載自中華日報台南觀點）

本刊訊

加拿大洛磯山之旅速寫(上)

翁瑞昌 律師

愛犬成癡

加拿大人愛犬成癡，許多人不喜生兒育女，反而養了一大堆大狗小狗，曾見一金髮女子打扮優雅，卻一口氣牽五隻大小不等的狗過馬路，有長毛的，有短毛的，有高大修長口罩籠鼻，有短腳長身狀如小丑，前呼後擁，儼然君臨天下的神氣，好不威風。到了風景區，也常見人犬一同嬉戲，怡然自得，在踢馬河谷，巨型狼犬好奇地伸足探水，水冷如冰，狼犬倒退三步，頗為可愛。一路走來，從未見流浪犬踽踽而行，街道路上也不見「黃金」，凡牽犬上街必繫皮帶，在溫哥華氣溫不到十度的街上，流浪漢露宿街頭，他老兄也不落人後，帶一隻混種狗一起流浪，見這位老兄神色不定，應是沈迷毒品（辦煙毒案看多了），可是流浪狗狗命不差，吃的是正牌乾狗糧，還盛在一個好大的不銹鋼盆內，並非以殘羹剩飯為生之流，好狗命！

人鳥不驚

加拿大天氣比較冷，鳥類種類似乎比較少，最著名的是加拿大雁，路邊水塘、牧場草地，常有加拿大雁聚集，有時在天空排成「人」字狀飛翔。海邊則是海鷗的天下，港邊海鷗飛翔，欄杆上、路燈上常有海鷗靜觀芸芸眾生，人至不驚。水池、港邊常見綠頭鴨，卑詩省省議會大草原前，一個小小的噴水池，即有兩對綠頭鴨，路邊車水馬龍，草坪遊人往來，鴨子瞌睡理羽，安之若素，溫哥華的列治文有一小漁港，綠頭鴨就在港邊自在悠游，見有遊客就過去索食，像寵物一般。筆者蒐集樹脂製水鴨模型，見有加拿大雁模型，比例、羽色正確，價格不高，只是亮光漆上太多了，等返台細看，赫見標籤上有「Made in China」，啞然失笑。

當心松鼠

在加拿大，只要道路進入原野，一路都是「當心動物」的警告標誌，不是畫巨角麋鹿，就是捲角巨羊，下書「Attention」字樣，可是走遍全世界大概沒有為松鼠設警告標誌，而且是為一隻松鼠設警告標誌，在溫哥華的Coast Plaza Hotel，大門車道的牆上貼了一個警告標誌，上書「Squirrel Crossing」，松鼠穿越也大驚小怪，大清早在門口站了一會，只見一隻小松鼠由路邊大樹走下來，匆匆忙忙穿過車道，爬上酒店大門花壇，在裡面翻攪一番，又匆匆過車道上樹去了，看看這個小傢伙在忙些什麼，

仔細一看，花壇泥土上有許多核桃殼，原來花壇是松鼠的儲藏室，夏天撿來的核桃都埋在泥土裡，剛才他來儲藏室找早餐吃呢！而酒店車道出入車輛頻繁，駕駛對穿越車道的小松鼠，無不禮讓優先通過，如在台灣，若不是命喪粗魯的輪下，也會被好奇的遊客抓去關在籠內，以踩轉輪取悅人類而終老一生！

驚見熊蹤

加拿大野生動物極多，浣熊跑到院子找東西吃，是稀鬆平常的事，在風景區還有「請勿餵食浣熊」的牌子，上有英文、中文、韓文寫著「狂犬病、恐水症、Tollwut」（韓文省略），可見浣熊應常常找遊客索食，可惜一路上未能見到。倒是在惠斯勒渡假村，就在酒店門口草地上，大清早見到熊媽媽帶著兩隻小熊在覓食，熊媽媽由垃圾堆中翻出一袋食物，其中一隻小熊埋頭猛吃，另一隻卻爬到樹上，約三層樓高，不知做什麼？熊媽媽則在一旁警戒，後來遊人越聚越多，閃光燈此起彼落，熊媽媽漸感不安，小熊也吃完了慢慢往外走，可是樹上還一隻，熊媽媽又等了一會，另一隻才慢吞吞的爬下樹，母子沿著車道搖搖擺擺往外走，根本不怕人。

加拿大的風景區一律設置防熊垃圾桶，可見到處都有熊，垃圾桶為方型，鋼製，約一公尺高，往往二、三個連在一起，且桶身與底座約呈十五度傾斜，垃圾桶極重，防止熊以蠻力推翻垃圾桶，最重要的是內藏機關的鐵蓋，要打開鐵蓋，必需四指倒插入一個縫內，推動裡面一個簧片，才可打開蓋子，蓋子有圖文說明打開的方法，台灣的遊客粗心又大多不懂英文，往往跟熊一樣，打不開垃圾桶。

楓葉之國

九月深秋去加拿大，就是要賞楓，其實紅楓大多在東岸，西岸是黃葉，紅楓較少，因為到處楓葉，加拿大國旗也是一片紅楓，國道高速公路也以楓葉中間標誌數字，可是加拿大人卻討厭楓樹，理由無它，落葉掃不完而已。加拿大人重視生活品質，居住在Downtown才會住公寓，如是住宅區，皆是一樓或二樓木屋，上蓋木瓦，屋前屋後皆是如茵綠草，這片草皮大多靠男主人打理，假日要掃落葉、推草皮，施肥、種樹、剪枝，草皮不只要以剪草機推平，遇有不聽話鶴立雞群之異種，尚要雙膝跪地，匍匐前進，一一拔除，當地台灣人曰「捏草」（台語發音），那片草坪大約要花去一半以上之假日時光，所幸加人下班就回家，晚上看書看電視，絕少應酬，有片草皮消耗體力，打掃兼運動，還可免鄰居之抗議，倒也不錯。有的住宅區有開放式庭院之協議，正面靠路之草皮不准圍圍牆，有的連矮綠籬都不可種，不過靠大馬路邊的住戶，有人為了隱私，卻在庭院四周種了高大的綠籬，將房屋團團圍住，綠籬修剪得很整齊，像刀切的一樣，猶如一座綠色城堡，而且出入口極小，僅容一人側身而入，不知他們怎麼搬家的？

輪椅天堂

好手好腳會走路的人，淪落到坐輪椅，當然不是什麼好事，奇怪的是加拿大到處可見坐輪椅的人，街道上、風景區時常見到輪椅，主要是重視殘障人士福利，無障礙空間設施齊全，專供輪椅上下之交通工具頗多，使殘障人士可以行遍四方一無障礙，在台灣不良於行的人並不少，不過，總有人認為坐輪椅還想溜溜走、趴趴走，太不安份了，忽視殘障人士之權利，於是輪椅只能在家中或住家附近活動。

在加拿大老年人坐輪椅不稀罕，年輕人也頗多坐輪椅的，導遊說加人喜歡戶外活動，尤愛滑雪，一不小心由山頭滾下來，每年雪季過後，屢見撐拐杖、裹石膏之年輕人，摔斷脖子坐輪椅的自不乏年輕人了。

在溫哥華街頭，突見一輪椅穿梭在車陣之中，車速頗快，約時速三十公里，仔細一看，輪椅椅背後仰約三十度，車上之人左右手以魔鬼氈綁住，再看，搭乘輪椅之人口邊有一隻管子，原來是個全身癱瘓者，僅餘口部吹吸之能力，他就靠吹或吸控制輪椅前進，還可以轉彎，悠遊於車陣之中，椅背後仰免得身體滑動，應該還會繫安全帶才是，全身癱瘓的人也可四處遊走，無人陪伴，可說是輪椅的天堂了。

圖騰之城

溫哥華島在加拿大西岸，面積與台灣大略相同，但較為狹長，人口卻只有台灣的十分之一，卑詩省省會維多利亞市在島的南端，由溫哥華市到溫哥華島可搭水上飛機或渡輪，渡輪極大，遊覽車、大貨車皆可駛入，碼頭動線設計極佳，同時有三十多個車道排隊等候，一聲令下，眾車齊發，小車由斜坡上到上層甲板，大車直入下層甲板，乘客下車入客艙坐好就開船了，下船時更快，數百部車不到十分鐘就走光了。

島上有二個小鎮頗為出名，一為圖騰之城—鄧肯，另一為壁畫小鎮—茜美那斯，本來都是不起眼的小鎮，一九八五年鄧肯的市長與當地印第安族人合作，在市區內到處樹立圖騰柱，大約四十支圖騰柱就讓鄧肯成為觀光焦點，遊客在小鎮街上尋訪各式各樣名師雕刻的圖騰柱，往往一個轉彎，就有驚喜的發現，有些樹立在建築物外牆的圖騰柱，還在外牆上畫出巨型背景壁畫，極為壯觀，成為遊客拍照的地方，其中在法院門前豎立著全世界最大的圖騰柱。其實，只要好好地用心包裝，不起眼的小城也會脫胎換骨，令人驚艷。

卡加利市人稱牛仔城，此地天寒地凍，距溫哥華一千公里，是個內陸城市，畜牧業發達。我們由溫哥華搭機來到卡加利，小小的機場屋頂上吊著翼手龍的巨大模型，地板上鑲著化石、貝殼，都是本地出土的考古遺跡，令遊客瞭解本地的特色，行李轉盤上，竟安置了十來個臘像，有提著皮箱狀似等火車的老爺爺，有打獵織布的印第安人，有正在測量大地的技師，有滿面風霜的牛仔、探險家，都是大約一百年前的人物，訴說著卡加利的過去，只有一個現代的小孩 | 頭戴鴨舌帽，背著背包，好奇的看著牛仔。〈待續〉

內政部警政署擬訂「取締酒後駕車程序」草案，於日前邀集司法界及警界開會研討，筆者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席，對於上開程序草案，提出修正意見，供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按上開草案內容主要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而警察職權行使法則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而制定。故在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條文及警員實施臨檢時，宜參酌上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意旨辦理。依據該解釋有下列幾項原則：

(一)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故不得有捕魚式之臨檢。

(二)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關於此項原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已明文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三)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關於此項原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二項，亦規定以詢問或令出示身分證件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惟上開處置之前提，仍須以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條件時，始得為之。內政部警察署所擬訂之取締酒後駕車程序中，其勤務規劃分為二種：

(一)計劃性勤務：計劃性勤務應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執行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

(二)一般性勤務：於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地區、路段與時段，執行一般性勤務時，針對行徑異常有明顯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加強稽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其中有關一般性勤務之作業規定，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意旨；惟較有問題者為計劃性勤務（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不必有合理懷疑或有事實足認，即得攔停每部人、車，顯與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有違。依據上開解釋，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始得為之。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七條攔停人車之規定，並無上開條件之限制，對於人權似欠保障。蓋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警察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得查證其身分，前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如分局長）為之。警察依前條規定查證人民身分時，得攔停人車令出示身分證件。依同法第八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申言之，警察主管長官指定管制站進行攔停所有人車時，僅賴其主觀上認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時」，即可指定管制站，進行全面攔停。並不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上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核與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有違，影響人民行動自由甚鉅。故筆者於會中建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指定要件，宜作適度之修正，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在尚未修法之前，警察主管長官於指定管制站時，宜參酌上開解釋意旨為之。

本會高思博道長參選台南市區域立委，初試啼聲即以第四高票勝選，成為親民黨在台南市首位立委。

高思博道長現年卅六歲，台大法律系畢業，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現任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崑山科大教授，具我國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高道長之令尊為前省議會議長高育仁先生，高育仁先生曾為本會會員，在台南地區執業多年，從政之後始未在台南執業，此次高道長獲經親民黨推薦，半年多來苦心經營，由於形象清新、學歷經歷優異，又獲得眷村票大力支持，終於開花結果，為親民黨攻下台南市一席立委，青年才俊，令人刮目相看。

另外，本會趙哲宏律師夫人葉宜津立委，此次第三度參選台南縣區域立委，順利當選。而陳慶鴻律師夫人宋煦光及本會道長林聯輝律師，此次參選，由於競爭激烈，不幸引恨落選。

本會資深道長陳明義律師千金昭蓉小姐，與李有權先生締結連理，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假台南大飯店二樓（真珠廳）舉辦歸寧喜宴，喜宴中台南市長許添財及立法委員錢林慧君等各界長官均到場祝賀，本會亦有數十位道長參加喜宴，並由翁理事長致賀詞，喜慶洋洋，賓主盡歡。

新娘昭蓉小姐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食品化工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目前任職於經濟部技正，新郎有權君，經營汽車零件，為知名企業負責人，二人郎才女貌，佳偶天成，實為天作之合，令人稱羨。

本會會員李慧千律師的夫婿張大慶醫師，開設「張大慶耳鼻喉科診所」，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慶祝茶會，本會致送花籃祝賀，張大慶醫師畢業於長庚大學醫學系，並赴美專研耳鼻喉科醫學，曾任職於林口台北長庚醫院及署立台南醫院醫師，擁有我國耳鼻喉科及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診所地址：台南縣永康市永大路二段八三號，電話：（06）二七三00八六，張大慶醫師醫術精湛，必可大展鴻圖。

本會蔡雪苓律師，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在姚博琳婦產科診所產下一女，小寶寶健康可愛，母女均安，蔡律師夫婿任職於知名企業台積電人力資源處處長，二人有了愛的結晶，婚姻更添幸福美滿。

總統府公報 第陸陸零柒號	93年12月08日
司法周刊 第一二一三期	93年12月02日
司法周刊 第一二一四期	93年12月09日
法務部公報 第三三九期	93年11月16日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第65期	2004年12月號
國家地理雜誌	2004年12月號
清華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 第一卷第一期	2004年10月
法律與社會 曾肇昌著	初版：94年01月

台南地院為關懷青少年，防制少年犯罪，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台南地院舊址舉辦「關懷青少年、預防犯罪園遊會」，這項活動由台南地院觀護人室主辦，台南市觀護協會、台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協辦，計有各種吃喝玩樂、跳蚤市場等攤位四十餘攤，並有法律扶助基金會、電力公司、稅捐處、衛生局也來設攤，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法律扶助業務，電力公司宣導節約能源，稅捐處宣導防範假藉退稅轉帳之詐騙手法，衛生局更在現場作防治愛滋病檢查，均深具意義。

園遊會開幕式由翁院長主持，本會翁理事長應邀致詞，並陪同翁院長參觀各攤位，本會楊淑惠、徐朝琴、許雅芬、葉安勳律師應邀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攤位上，進行法律扶助之宣導，使參加民眾瞭解法律扶助法及基金會之業務。參與活動以法院保護管束少年為主，但吸引地院同仁及台南市民眾，計有上千人參加，會場上並有各種表演節目，以及電力公司、稅捐處舉辦有獎徵答，一時熱鬧滾滾，人潮洶湧，路過府前路的人車都停下來觀望，所有活動到下午三時圓滿結束。

九死一生的被告(下)

記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一宗刑事案件

記於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三十周年

謝碧連 律師

4. 遺留在金志培計程車內右後煙灰盒內之煙蒂上唾液，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呈「O」型，與被告之唾液血型相符。至金志培計程車門外及引擎蓋上採獲之指紋及掌紋，經鑑定結果雖與被告之指掌紋不同，因該車在七十一年九月廿八日凌晨一時許及三時許，已分別為棄車附近工人發現，適至六時十分始向警局之管區路竹分局湖街派出所報案，由派出所層報分局刑事組及總局刑警隊派員至現場採證，已是九時許，距最初發現棄車時間有八小時之久，其間雖免為路人好奇撫摸，且該車每日載客營業，其指紋亦可能為其他乘客所留，從而計程車門外及引擎蓋上所採之指紋掌紋縱非被告所有，亦不能否定被告非本案之兇手。
5. 被告在軍中服役即熟練駕駛汽車，業經其胞姊在警訊中供明。而被告居住於高雄縣橋頭鄉，對於橋頭鄉燕巢鄉、岡山鎮等附近鄉鎮之偏僻產業道路形甚為熟悉，由其前開搶劫計程車司機大都於夜間指引司機駛至偏僻之產道路後，再下手行搶等情以觀，可見其係蓄意選擇在人跡較少之產業道路搶劫較易得手，且其犯罪方法均以手扼住司機頸部，取出尖刀或起子脅迫司機交出現款，命司機脫去內外褲，開走計程車棄置他處其目的係在遲延司機之報案時間，使其從容逃逸而觀之，本案金志培之屍體，亦被棄置於湖內鄉，右臍受有勒痕，無論地緣關係或犯罪方法，均與被告搶劫前開計程車司機同，且時間上亦連續。
6. 證人即被告之胞姊，一於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檢察官搜索其住宅時供稱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下午十時許，被告回來說要洗澡，後換一套外衣及外褲，衣褲上染有血跡」等語紀錄於相驗卷。而被告及其胞姊對檢察官搜索後扣押之外衣係其當日洗澡換洗之衣服於警訊及上更三審判中均不否認，經檢察官送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呈陳舊性之陽性反應因血量稀薄無法鑑定血型。但亦足證被告當日換洗之外衣左胸部有少量人血附著，而血量稀薄係因該衣服經其胞姊洗過，而被告對該外衣附有人血之原因無法供出，足證被告強劫而殺害金志培，後為湮滅犯罪證據而換洗衣服堪以認定。
7. 被告胞姊，於七十一年十月二日在警訊時雖供稱「被告於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晚上十時許與余某回來，進入我家洗澡，并外衣褲及白鞋給我洗」。「我洗被告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所換的衣服褲子時，發現其上衣左胸及長褲右後褲袋處染有紅色的痕跡，究竟是血跡或檳榔汁我不知道」。與其在檢察官偵查時所供被告換衣時間，互不一致。惟查該證人於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檢察官搜查其住宅時所為證言，距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下午八時至十時許命案發生時間前後不到二日，其記憶尚屬清晰，且與被告於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七時警訊時所供伊係（九月）廿七日晚上十時許與余某回到伊胞姊家裏洗澡，換衣服鞋子」之日期相符。足見被告係於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晚上十時許返回其胞姊住宅洗澡，換洗衣服為可採。且被告換洗之衣服上沾有紅色部分確係人血亦有調查局之檢驗通知可證。

筆者於重上更四審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提出聲請狀，聲請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調查。後「更」就此證據調查結果認金志培命案非被告所為而改判。則此證據調查之聲請攸關被告之生、死。特錄其要：

1. 依相驗卷鑑定書載，「法醫斐起林、毛禮庭於七十一年十月五日解剖金志培屍體，其案由係『由解剖鑑定被殺所用之兇器及死因』，惟因無從鑑定所用兇器之類型，因之切屍體右肩峰（小圓塊），左腋下（大圓塊），左側胸（方形塊）等三處送檢驗比對兇器之類型」。

則當日解剖屍體既無法鑑定屍體各傷為何類型兇器所傷。何以未見有鑑定結果而同一法醫日後竟

一變而供證所傷之兇器為螺絲起子？

況金志培屍體所留之傷「頭部顛頂偏左之挫裂傷」原判既認非螺絲起子之傷。則相驗卷鑑定書所載「面部左眼週廣泛性之皮下瘀血，右眼臉上下緣，皮下瘀血左眼角挫傷，胸部挫傷右臍骨下索痕」亦顯非螺絲起子所致之傷，原判何以認為此瘀血，挫傷索痕亦係螺絲起子之傷。

且依鑑定書記載，「顛頂部之挫裂傷眼週皮下嚴重皮下瘀血等係最重撞擊而成亦可導致死亡」。

則金志培之傷究是否為螺絲起子之傷，而割切肉塊比對兇器類型之檢驗結果如何？金志培之死因如何？請追查其鑑定。

又證人姚某於上訴審稱「起子已經有缺口不能用」。則該螺絲起子之「缺口」在那裡？其所謂之「不能用」之含意如何？請審明。而被告胞姊之鄰居稱螺絲起子約一尺長係連柄而言，究柄多長？鐵尖本身多長？是否足以刺穿心肺？請查明，不得僅云「螺絲起子有一尺以上之長足以刺穿心肺致死」之含糊之供詞為判刑基礎。

被告曾辯說該螺絲起子放在朋友機車袋內忘了取回云云，則該螺絲起子既係「缺口不能用」，被告未予注意為人情之常，殊不得以起子下落無法供出以為判刑依據。

2. 依屍體解剖鑑定書記載金志培之一腹部廣泛性挫擦（包括茅草邊緣割傷）（缺乏生理反應）。而檢察官現場勘驗記錄：「陳屍位置係在進入滾水坪產業道路通往橋頭鄉中崎村產業路邊甘蔗園邊竹樹下，距三叉路口約九十九公尺，周圍係茅草及甘蔗園，屍體拖入口路邊茅草上有死者所穿左腳皮涼鞋乙隻 22」顯證死者係於公路上被害死，後加害人將屍體拖入有茅草、甘蔗、竹林之處，因之死者「腹部廣泛性挫傷包括茅草邊緣割傷而「無生理上之反應」。則原判決以被害人陳屍處有蔓長茅草、竹蔗叢生以推斷被害人在此掙扎，被告之手掌割傷係於此時所受云，顯與呈示之證據不符。

又被害人計程車坐墊所沾油跡與被告外褲之油跡是否同一油質？請付鑑定。

3. 原判決依據余某警訊之供述為判刑理由之一，惟余某在偵查中及歷審供證均否認在警訊之供述。而檢察官及歷審均依余某警訊所供之「阿三」綽號，更不認識余某。而余某於原審供明「綽號『阿三』所說是「青埔農場」之搶案非金志培命案」。此即係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在橋頭鄉橋南林青埔農場附近之沈勝必搶劫案，經被告所承認。請傳余某所稱「阿三」即陳某訊明真相。
4. 金志培計程車煙灰盒內煙蒂經鑑定其唾液血型為「O型」，與陳萬生唾液血型「O」相同。惟「O型」之血型者比比皆是，占國人口之多數為週知之事實。警卷鑑定書及二更卷內鑑定書載被告指甲內血液，血褲、血褲血鞋等檢驗均呈「O型」而死者金志培之血液、血衣檢驗均呈「型」。果如原判決依法醫師斐起林、毛禮庭所供金志培被害時經過相當厲害之掙扎，則如其加害人為被告，何以被告之褲、鞋、衣等無一染有金志培「」之血型？原判所論豈非互為矛盾？
5. 案發當初岡山警察分局曾蒐集被告身上及所穿過之衣、鞋被害人金志培身上之多項物件并鞋底附著泥土，及金志培屍體附近之泥土詳列表送鑑定，其物件依警卷記載三十餘件，惟卷內僅有數件鑑定結果之驗書，其餘多數物件之鑑定結果如何，均缺如，是否有利於被告之鑑定未附卷？

請函調全部鑑驗結果以明真相。

6. 原判以被告胞姊於檢察官搜索其住宅時供述被告於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下午十時許回來洗澡，後換一套外衣及外褲衣褲上染有血跡為認被告係當晚殺害金志培之證據。

原判指被告於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晚回其胞姊家洗澡而換衣褲，經送鑑定結果，其衣褲所沾血跡呈「陳舊性」之陽性及應認為被告殺害金志培而圖湮滅證據。

惟所謂之「陳舊性」，所指「陳舊」含蓋之時間如何應請函鑑定機關做深一度之鑑定說明。

如原判依法醫師斐起林、毛禮庭證稱「金志培被害時經過相當厲害之掙扎」，則如加害人為被告，來自金志培及噴飛濺之血液染於衣褲上何只少量稀薄？又距檢察官於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下午扣押其衣褲只二日，何又呈「陳舊性」？函待查明。

筆者以被告基於概括犯意，單獨或結夥連續搶劫財物共九次，陳萬生承認搶劫八次，但始終否認搭乘金志培之計程車而劫財殺害，因就其承認之八件僅為法律上可得輕刑之辯護陳述，將辯護重點放於搶劫金志培而予殺害部分。此部分之辯護為後「更」審認非被告所為之判決理由所採。錄該辯護意旨狀所載摘要於後：

1. 獲案之螺絲起子經查獲警局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并未發現「血跡附著」。
2. 金志培顛頂部挫裂傷眼週皮下嚴重瘀血係遭嚴重撞擊而成，顯見金志培之死亡并非僅因遭螺絲起子刺穿心肺所致。
3. 岡山警察分局將被告所穿鞋之鞋底泥土與金志培棄屍現場泥土暨金志培計程車輪胎沿黏泥土，檢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亦互不相同。
4. 被告外褲沾附油跡與金志培車座上油跡，經上述機關鑑定結果，被告外褲油跡之紅外線譜圖與金某車上座墊上油跡之紅外線光譜圖不同，俱見二者并非同一油質。
5. 被告沾有血跡之衣褲、鞋與口液送鑑定結果呈「O型」，與死者金志培之「A型」血液不同。
6. 現場金志培計程車上所採之指紋鑑定結果無一與被告，指紋相同。
7. 檢察官於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下午在被告胞姊宅內扣押沾有血跡之被告衣褲，經鑑定結果以陳舊之陽性反應，因血量稀薄無法鑑定血型。

按金志培係甫於二日前之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晚殺，據法醫推斷係經相當劇烈掙扎後而亡，如茲被告所為身上必沾大量血跡且屬新鮮之反應，何有事隔二日血跡已呈陳舊，復血量稀薄無法鑑定。

8. 金志培車內煙灰盒內之煙蒂上唾液經鑑定呈「O型」，雖與被告血型相同，惟血型O型者，占人口大多數而金志培計程車，所載「O型」乘客者，不知凡幾，殊難以此即推定該煙蒂為被告所遺留。
9. 證人余某雖於警訊供稱「七十一年十月四日或五日晚上八時許，綽號「阿三」至醫院找我，對我說司機命案係被告一人所為」。惟余某在原審結證則否認有此供述，且依余某所指之地址傳訊陳某，不但否認其有「阿三」之綽號，亦與余某及被告互不相識，是余某之警訊筆錄不足採。
10. 被告被捕時其手腕內側，手掌有鮮明之新抓傷及細長之割傷多處據醫師診察為屬茅草、竹蔗葉類之割傷痕跡，而金志培陳屍現場縱有茅草、竹、蔗類，但非被殺掙扎之地方，且如係拖屍被茅草、竹、蔗劃傷應在手腕外側，不可能在內側，況醫師係證稱「有可能是茅草、竹葉蔗葉類割傷，但不能確定」，顯見所謂被「茅草、竹葉、蔗葉」所割傷云云為推測，不足以推斷金志培為被告所殺。

以上所列辯護意旨之 1、3、4、5、6 各點均係依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聲請證據調查，第 5 點函調岡山警察分局留存之鑑定書所載之鑑定結果，則警方當時將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未予附卷而經檢察官之偵查及法院歷審亦未注意證物缺齊，幾殆枉判冤死，令人悚然被告之免死，幸為其名為「萬生」乎。

月落烏啼霜滿天 江楓漁火對愁眠
姑蘇城外寒山寺 夜半鐘聲到客船

如果有人針對古詩作問卷調查，問你最熟悉的唐詩是那一首？我敢保證，唐朝詩人張繼的這首「楓橋夜泊」，肯定進入排行榜的前三名。這首描寫秋江旅懷的傑作，千百來年，已成絕唱，儼然是山水賦情詩作的精神標杆，令後人難以超越。

去過大陸江南旅遊的人都知道，明明杭州的靈隱寺，不論規模、景緻都遠勝過蘇州的寒山寺，可是論名氣，後者硬是壓過前者，原因無他，只因為有了這首詩，使得蘇州城郊的楓橋、江村橋、寒山寺，和寺裏的大鐘，都成了馳名遠近的勝景。

據說唐朝天寶年間，士子張繼會試不第，一個人懷著孤寂、落寞的心情，乘著小船，沿京杭大運河南下。是日夜晚，停泊在姑蘇城西郊，寒山寺附近的楓橋下。這時月亮西沉，昏鴉集噪，飛霜滿天；江上的漁火映照著岸上的楓樹，使得孤舟羈旅的遊子，輾轉反側，難以成眠。加上不遠處寒山寺陣陣傳來的鐘聲，更是平添無限的愁緒。於是，觸景傷情，寫下了這首影像鮮明，氛圍躍動，是詩又像畫的大作。

天寶十二年，張繼終於進士及第，從此展開漫長的官場生涯。三十年後，張繼在致仕歸隱告老還鄉的途中，又路過寒山寺。眼前景物依舊，但人事全非。當年一襲青衫的落魄舉子，如今已成了兩鬢星霜的退休老人。撫今追昔，張繼一時詩興大發，又寫了一首「再泊楓橋」：

白髮重來一夢中 青山不改舊時容
烏啼月落寒山寺 欹枕尚聽半夜鐘

這首詩較鮮為人知，但前後兩首對照，不禁讓人驚覺，歲月易逝。

楓橋夜泊這首詩，淺白易懂，但其中爭議不少，例如：一說「愁眠」是蘇州的山名，而「江楓」，指的是江村橋與楓橋（現在寒山寺外的京杭河道上，確實橫跨著這兩座橋，只是不知道是原有景物，抑或是後人望詩意而興建）。但據清毛先舒「詩辨坻」中的說法：「後人因張繼之詩始改山名愁眠」，以及「楚辭·招魂」篇中有：「湛湛江水兮上有楓」一辭，這兩句應該是指愁人對著江楓漁火而眠之意。另外歐陽修對「夜半鐘」也提出質疑，認為夜半不是打鐘的時刻。但是，在唐朝，寺院確有夜半打鐘的習俗，例如于鵠詩：「遙聽緱山半夜鐘」，以及白居易詩：「新秋松影下，半夜鐘聲後」。這都是半夜鐘的明證。

一首詩讓張繼名垂千古，也讓寒山寺紅透半邊天，歷久不衰。這恐怕是詩人始料所未及的。下回有空造訪江南時，記得到寒山寺一遊，順便體會一下詩人筆下的情境吧！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楊慧娟、黃厚誠、 禎和、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黃慕容、曾子珍、吳信賢、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林祈福、裘風恩、陳文欽、林瑞成

主席：翁瑞昌 紀錄：裘佩恩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感謝大家撥空開會，也感謝吳信賢常務監事出借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議室供本會使用。本人於台北會見翁岳生院長時，有向翁院長反應下列問題：

- （一）少年法庭無法顯示開庭次序。
- （二）法官開庭態度不佳。
- （三）衝庭問題如何解決。並請院長協助解決。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一一二期台南律師通訊。刪除全聯會壘球賽由本會舉辦。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監事會報告：無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 1.全聯會來函函詢如何落實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功能，本會已去函表示意見。
- 2.全聯會來函函詢關於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制度問題，本會建議成立法官評鑑基金會。
- 3.全聯會會議中討論下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律師對證人訪談規範」、「業務發展的危機與回應」、「加強在中南部舉行研習會」等。

（二）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 1.本會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法治教育種子律師培訓研習會，講師為張澤平律師、李岳霖律師，參加本次研習人員共計十八人。
- 2.高雄大學與東亞經濟法學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三日共同舉辦「第二十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會為協辦單位(其他協辦單位為行政院外交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台灣國際法學會)，並由本會林瑞成律師、陳慈鳳律師及宋金比律師出席參與研討會。

（三）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請律師辦理案件時特別注意利益迴避問題。

（四）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五）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六）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附件一，略】

下期預計刊登稿件參見附件一，請大家踴躍投稿。

（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下年度輪職表已製作完成，未取得者請向高院公會領取。

（八）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

(九) 體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

1. 高爾夫球隊 (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2. 登山社 (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
3. 壘球隊 (隊長許世 律師報告)
4. 太極班 (班長黃榮坤理事報告)

請大家多多參加，授課老師均會反覆複習。

(十) 康福組 (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

參見討論事項。

(十一) 國際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長崎辯護士來訪，雙方舉行學術交流活動，並一起出遊，感謝大家支持。

(十二)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秘書長報告)

1. 目前舊地院搭棚架進行結構調查。
2. 每週日於舊地院舉辦「週日生活法律座談」，一月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之座談，題目為「司法改革改什麼」，歡迎大家參加。
3. 舊地院紙雕模型已完成，可分送司法界朋友。

(十三)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 (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請大家踴躍使用公會網站。

(十四) 秘書處 (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退會之會員：

林復宏 (月費欠繳十九個月)、陳生全 (月費欠繳三個月)、曾國龍 (繳清)，截至十一月底會員總數七〇五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三年十一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葉玉卿、許良宇、莫詒文、劉毅榮、呂偉誠、林東乾、趙平原、彭國能、林維毅等九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將訂於九十四年四月九日邀本會合辦「刑訴新制修法動向之說明與對話」座談會案，請討論。

說明：詳細細節，【如附件三，略】。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春季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說明。

決議：明年三月至日本九州、四國旅遊，並同時回訪九州辯護士公會，由陳慈鳳、楊淑惠、禎和、曾子珍組成小組研究細節。

五、案由：本會聘僱人員九十三年終考核，請評定案。

說明：請秘書長林祈福律師說明【如附件四，略】。

決議：每位出席理監事填寫評量表，由秘書處收回計算評定。

六、案由：司法院現積極推動由律師擔任少年事件之指定輔佐人，並請律師公會參加少年法庭之團體保護志工，經洽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江主任，江主任表示歡迎，本會是否加入為團體志工？

決議：通過。

七、案由：建議函請台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請於刑事案件訂庭期時，先由書記官電詢選任辯護人洽商期日，避免衝庭，以利案件之進行及辯護權之行使。

說明：1近來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於訂庭期時，因未能事先由書記官電詢選任辯護人洽商期日，以致選任辯護人發生衝庭之情事，選任辯護人於聲請改期時，法院又不准許，致使選任辯護人

無法按時出庭辯護，影響案件之進行及辯護權之行使。

2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函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協助律師解決衝庭問題，惟效果仍不理想，有改善之必要。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欠繳會費超過十二個月(算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之會員王揚銘(十四個月)、張運才(十六個月)、陳怡芳(十四個月)，已發存證信函催繳仍無回應，是否應予退會？

決議：通過。

二、案由：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工作分配如附表【略】。

決議：通過。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本刊訊

新會員介紹（九十三年十一 九十四年一月份入會）

- | | |
|-------|---|
| 林俊宏律師 | 男，卅四歲，國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加入本會。 |
| 王盛鐸律師 | 男，廿六歲，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現為公道法律事務所律師，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加入本會。 |
| 謝清傑律師 | 男，卅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
| 黃勇雄律師 | 男，五十四歲，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畢，曾任陸軍軍法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會。 |